

工程承攬契約書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負責人：陳海珊（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因

_____負責人：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 113 學年度「自強樓3、4樓修繕工程」交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遵行，其條款如后：

第一條 工程標的：

- （一）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自強樓）
- （二）規模：詳估價單

第二條 工程範圍：（詳估價單）

第三條 工程總價：

- 一、承攬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二、營業稅：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三、總 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總價包含材料、人工、機械、工作所須一切設備及運送費用等，如政府稅率、物價指數有變異或工料市價有漲落時；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價格。

本工程依總價承攬，甲方有權辦理施作項目之增減，並以合約之單價作為加減帳之依據。

第四條 付款辦法：

一、付款方式：

驗收合格支付 100%，並同時開立保固書，退回履約保證金。

二、計價方式：

乙方檢送施作及完成部份之照片，並開具足額發票，攜帶合約相符印鑑及相關資料(含履約保證金收據)向甲方領取。

第五條 工程期限：

- 一、開工：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7 日內進場施工。
- 二、完工：全部工程限於開工之日起____個工作天完成。
- 三、進度：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工程進度表並經甲方核可後，依工程進度表進度施工。

第六條 工程項目：

- 一、所有本契約內之估價單、施工說明書及政府主管機關頒佈與本工程有關之法令及其它附件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均已完全明瞭，並確實遵行。若有疑議應於簽約前提出，不得臨時提出異議。

- 二、凡估價單中未經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乙方亦應照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 三、估價單與施工說明書如有抵觸不明處，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七條 工程施工：

- 一、施工人員：乙方所雇用之工人應為技術優良富實作經驗者，若有不符，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更換，乙方不得異議。
- 二、物料事項：
 - (一) 品質：工程所用之物料含甲方指定材料應無污染、無瑕疵，並符合 C.N.S. 之標準及同業工會所訂之規範。若乙方所用物料不符前述，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異議。
 - (二) 檢驗：乙方所用物料，甲方有權要求送交政府所認可之機構作為物料有關之實驗，乙方得照做，其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責。
 - (三) 管理：物料進場後乙方應遵照甲方之指示置於適當之地點，並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破損，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施工機具：乙方於施工中，應配適當之施工機具、設備以利工程之進行，不得以性能低劣之機具充數敷衍。
- 四、工地管理：施工過程中乙方應善盡管理工人、物料及相關情事之責，若有違法、糾葛、危險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 五、工場佈置：乙方應遵照甲方現場人員之指示，妥善規劃施工路徑、設施、設備、機具等，並以有效之方法施作，施工中應不妨害他項工程之施作。
- 六、施工安全：乙方於執行本契約內之工程時，其施作過程中除應確實遵照政府頒佈之勞安法令外，應隨時注意工地實況、天候變化等對施工人員、機具、物料之安全影響，採取適當之預防指施，若有事故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 七、加班趕工：本契約內工程進行中，如甲方認為須增加工人、機具設備或加夜班時，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 八、工程配合：乙方應充份配合他項工程之施工，不得因個人因素而影響或遲滯整體工程之進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甲方有權扣減工程款另行雇工支援，乙方不得異議。
- 九、施工水電：施工用臨時水電由業主提供，乙方須遵守用電安全。
- 十、環境維護：
 - (一) 交通：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公共交通，若因施工之需而影響既有交通時，應有適當措施以維持交通流暢及安全，並須事先得甲方人員之同意方可動工。
 - (二) 噪音：施作過程中乙方應採適當措施以減少噪音產生。
 - (三) 雜物：因施作而產生之塵土、雜物，乙方應及時清除，不得任意棄置，工地應經常維持清潔。若因環境維護不良而產生之罰鍰、損害等，均由乙方負責。

- 十一、工程保險：乙方為確保其施工人員及工地安全等應投保保險，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十二、損害遲滯：若乙方因未依本契約所訂各項施工，致產生工程遲滯或損害，其後果由乙方負責，甲方有權要求賠償並由工程款或工程保證金中扣抵。

第八條 工程監督：

甲方得選派監工人員監督乙方駐地人員，確實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施工並依據本承攬契約內容執行下列任務：

- 一、對乙方提出之工程進度表於實際工作時提出更正。
- 二、對乙方所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之工作有所監督之權。
- 三、按估價單及施工說明書範圍監督工程品質。
- 四、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
- 五、配合乙方辦理請款作業。

第九條 工程變更：

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應即照辦。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遇有新增工程項目時，應由雙方依實另行議訂，倘因甲方變更計劃，乙方需廢棄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材料之一部份或全部時，應於甲方實施驗收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時之料價計給之。

第十條 契約中止：

- 一、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並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遵辦並負責遣散工人；乙方已完成之部份工程及現場存料，由甲方核實給價，乙方不得拒絕。
- 二、若乙方發生下列情事時，甲方有權中止本契約：
 - 1、乙方私將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2、乙方於接獲開工通知而遲未開工，或開工後工程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完工時。
 - 3、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時。
 - 4、乙方不聽指揮或有偷工減料情事者。

乙方倘因上列前四項情形之一遭通知取消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並將現場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續辦，應俟工程完工再行結算。結算後倘有短欠工程款，或甲方因此而蒙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工程逾期：

- 一、逾期認定：
 - 除（一）不可抗拒之因素
 - （二）政府法令變動

(三)甲方因素，經甲方認為確實延誤之日期外，均不得逾期。

二、逾期損失：

乙方每逾期一日扣承攬工程總金額之千分之三，若因而產生之連帶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總價不得大於總工程款之20%)

第十二條 工程驗收：

- 一、保管責任：工程驗收接管前，所有已完未完之產物、材料等皆由乙方負責保管，若有損壞，概由乙方負責。工程鄰近之建物、人行道、道路、花木，乙方應善加保護，如須拆遷須經甲方同意，並於完工時復舊，如因事先未加防範致有所損壞，乙方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
- 二、工地清理：工程完竣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應由乙方負責清除整理。
- 三、工程驗收：工程全部完竣，經甲方監工人員初驗合格後，再由甲方或由甲方所指派人員覆驗，於確定合格後，再作正式驗收。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須依照甲方指示，即行修正。凡驗收期間所需應用之人工、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供給之。

第十三條 工程保固：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二年，在保固期內，倘有因施工不良而損壞情形，應由乙方照估價單負責無償修復。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因本契約所產生任何糾紛，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自訂立之日起生效，於保固期滿自動失效。

第十六條 文件往來：

因本契約所產生之情事，均以書面掛號向本簽約地址送達，一方如有變更地址而未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時，仍以郵局第壹次投遞日期為送達生效日期為之。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工程慣例協議之。

第十八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所有附件及與本契約有關之文件、協議書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並具同等效力。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叁份，由甲方執有貳份，乙方執有壹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負 責 人： 陳 海 珊

統一編號： 37502506

地 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 號

電 話： 2281-7565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